

國立嘉義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

第 3 次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：10

地點：蘭潭校區公共政策研究所會議室

主席：陳所長淳斌

出席人員：許志雄老師、陳佳慧老師、莊淑瓊老師、陳希宜老師

紀錄：黃齡儀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

貳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公共政策研究所「系級教師評鑑委員會」委員名單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嘉義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規定，各學院、系（所）、中心，應於每學年開始時，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，負責該學年度該院、系（所）、中心內教師之評鑑工作。（如附件一頁1-3）
- 二、經 101.05.02 第 2 次公共政策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（會議紀錄如附件二頁5-6）。
- 三、委員名單如下：校內委員：陳淳斌教授、許志雄教授、陳佳慧副教授；校外委員：謝敏捷副教授、唐潤洲助理教授，共計 5 位。經本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將擇日召開教師評鑑委員會議。

決議：委員名單刪除唐潤洲助理教授，名額由雲林科技大學吳威志副教授遞補，其餘人選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通識教育委員會「院級教師評鑑委員會」委員推選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嘉義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：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（如附件一頁1-3）
  - （一）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  - （二）各系（所）、中心推派一名校內外專任教授擔任當然委員。
  - （三）其餘委員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，提報院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
二、經所務會議推選後，將名單提報院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本所推選許志雄教授擔任當然委員。

### 提案三

案由：擬推薦 100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候選人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」(如附件三頁7-10)第三條辦理：教學績優教師獎勵包括「教學特優獎」及「教學肯定獎」，其名額之計算以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之專任教師為準，以系(所)為單位每年至多推薦二位參加所屬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遴選(軍訓組、語言中心、公共政策研究所納入通識教育中心參加遴選，合組相當院級之通識教育評審委員會)。各學院、通識中心依全院、中心教師總數每滿二十五名(餘數無條件進位)得遴選一名參加全校遴選。
- 二、各單位專任教師名額為：通識教育中心 7 名、軍訓組 10 名、語言中心 3 名、公共政策研究所 5 名，合計 25 名，得遴選一名參加全校遴選。
- 三、經本會議推薦候選人，請於 5 月 15 日前備妥佐證資料送至通識教育中心，俾便提報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
決議：推薦公共政策研究所陳佳慧老師參加全校遴選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12 時 20 分